

**《 競爭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因應2011年4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4月13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考慮是否可以成立一個組成方式類似日後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臨時機構，或由現行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草擬一套用以詮釋及實施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 (b) 一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實施"低額"模式安排及承諾機制的詳細資料，以協助釋除中小型企業的憂慮；
- (c) 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中，執行競爭法對市民大眾的影響；
- (d)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1條有關競委會的資金一事，說明政府的政策意圖是否容許競委會接受個人或商業機構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捐贈；若否，考慮在該條中加入明訂條文，以清楚訂明不容許對競委會作出任何形式的捐贈；
- (e)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8條有關競委會之下可設立委員會一事，提供獲賦權以類似方式設立、解散或重組委員會的其他法定機構例子(連相關法律條文)；及
- (f)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9條有關競委會轉授職能一事，說明競委會的哪些職能可以轉授予任何人士或由競委會所設立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